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2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197号公司A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3日

至2025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 东类型
		A 股股 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上市地点及上市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定价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发售原则	√
2.08	承销方式	√
2.09	筹资成本分析	√
2.10	中介机构的选聘	√

3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4.01	选举陈继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14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案 1-5、7、8、10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公告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会议资料将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7、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五）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39	华恒生物	2025/9/1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197号公司三楼董秘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197号公司三楼董秘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曾苗

联系电话：0551-65689046

联系邮箱：ahb@ehuaheng.com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上市地点及上市时间			
2.03	发行方式			
2.04	发行规模			
2.05	定价方式			
2.06	发行对象			
2.07	发售原则			
2.08	承销方式			
2.09	筹资成本分析			
2.10	中介机构的选聘			
3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陈继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